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上午10時(或緊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同一地點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上午11時(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同一地點舉行。有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上述類別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會議，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附隨的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3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	5-7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7
4.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7-9
5.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的一般性授權 .....	9
6.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	9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8.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投票表決 .....	10
9.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	10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0
11. 推薦意見 .....	11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12-14
<b>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5-25
<b>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b> .....	26-28
<b>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b> .....	29-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為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的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其他事宜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4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會議」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批准包括本通函所述事宜在內的若干事項。
「本公司」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訂，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公司債券」	見本通函第6段「6.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之定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

## 釋 義

---

「內資股」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如認為適當)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載列於本通函「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其他事宜而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如認為適當)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載列於本通函「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其他事宜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4月18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內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回購授權」	將授予董事會的有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回購面值總額不超過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10%之H股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571章)
「股份」	內資股及H股，根據文意所述
「股東」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根據文意所述
「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	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一期或多期，詳情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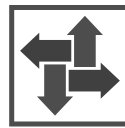
倘本通函中所涉及人名或公司名稱的中文和英文翻譯不一致，以中文文意為準。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執行董事：

張立偉先生  
李春燕女士  
李慎林先生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

非執行董事：

李建文先生  
張彥女士  
李順祥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平先生  
陳立平先生  
蔡安活先生

2023年4月25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將向股東提供關於(其中包括)建議(i)選舉董事及監事；(i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i)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v)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的一般性授權；(v)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vi)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包含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中的相關事宜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對所列決議作出決定並進行投票。

### 2.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 (A) 選舉董事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0日刊登的公告透露，本公司現任董事李順祥先生由於新的工作安排，將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因此，董事會建議選舉王虹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的個人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王虹女士，52歲，本公司之總經理、北京市朝陽區京客隆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王女士獲得浙江大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曾於北京瑞達急凍食品有限公司任職九年，加入本公司之前任該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3年9月至2011年3月，先後任本公司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採購中心自有品牌部採購經理及市場營銷部經理；自2011年3月起至2012年7月，先後任人力資源部副主任、主任；自2012年8月起至2017年8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監兼人力資源部主任；自2010年6月起至2017年10月，王女士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7年8月起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如股東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委任王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議案，本公司將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將與王女士簽訂的服務合同，王女士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但有權根據其在本公司內的行政職務及責任(除董事職位外)領取薪酬。王女士有權領取固定基本年薪及績效獎金(根據本公司年度業績調整並釐定)，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7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持有本公司186,696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5%。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

- (1) 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3)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4)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淡倉。

除於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建議委任王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B) 選舉監事

劉文瑜女士由於工作調整原因，將辭任監事職務並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監事會已作出決議建議股東選舉王利明先生(「王先生」)為監事。王先生的個人簡介如下：

王利明先生，41歲，獲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學學士、北京大學公共管理碩士。於2004年7月至2011年7月期間，先後任職於北京市朝陽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房改科、北京市朝陽區建設委員會人事科、北京市朝陽區房管局人事科；於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先後擔任北京市朝陽區房屋管理局人事科副科長、房改科副科長、辦公室副主任；於2015年5月至2020年7月，擔任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經理助理；自2020年7月起，擔任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董事會函件

---

如股東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委任王先生為監事的議案，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將與王先生簽訂的服務合同，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

- (1) 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3)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4)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淡倉。

除於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建議委任王先生為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該授權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董事會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及其他相關事宜的一般授權，數量分別不超過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時內資股及／或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

### 4.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回購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消滅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於另一間持有期股份制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

---

## 董事會函件

---

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消滅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回購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本公司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回購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所支付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消滅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消滅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因消滅股本而回購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消滅。倘消滅註冊資本，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消滅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及／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要求可在本公司消滅註冊資本時給予債權人收回及／或取得債務擔保的機會(特別是該等無抵押債務)。

### 回購H股之條件

為了於適宜回購任何H股時能提供董事靈活性，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需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以取得股東的上述批准。於各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

回購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2022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回購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於H股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H股將不可超過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回購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關於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的新的授權及相關事項。

### 6.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中長期資金需求，調整公司債務結構，償還部分銀行貸款，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本公司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通過公開發行方式發行並上市票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公司章程，詳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十項決議，以使公司章程符合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均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中國註冊成立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義務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 8.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13.39(4)項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據此，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表決結果按照上市規則13.39(5)項的規定進行公告。

### 9.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同一地點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同一地點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中。

隨函亦附奉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及本通函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3層，電話號碼：8610-64603046，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 董事會函件

---

###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關於建議(i)選舉董事及監事；(i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i)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iv)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的一般性授權；(v)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及(vi)修訂公司章程及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類別會議通告中的其他事宜，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之所有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會回購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有關回購H股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回購其股份。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12,220,000元，包括230,060,000股內資股及182,160,000股H股。在所提呈的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18,216,000股H股，即截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回購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會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授權。

### 回購之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至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或以回購為目的發行新股所獲款項。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會認為回購授權若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責狀況（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狀況（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在該等情況下回購H股。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

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 回購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本公司回購之H股將自動註銷，而該等回購H股之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回購之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總面值相等之金額。

###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0.88	0.76
5月	0.84	0.74
6月	0.83	0.73
7月	0.80	0.64
8月	0.75	0.65
9月	0.73	0.65
10月	0.70	0.55
11月	0.63	0.56
12月	0.73	0.60
<b>2023年</b>		
1月	0.75	0.67
2月	0.75	0.69
3月	0.72	0.58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5	0.58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之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進行回購。

## 權益披露

就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絡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利回購證券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鬚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朝富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167,409,80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40.61%。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12,22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日期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行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若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朝富公司及其聯絡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約42.49%。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無意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利。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H股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於聯交所回購H股將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則董事會將不會進行有關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出售任何H股，亦無承諾若回購授權獲授出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無購買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a)條，倘有關董事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則須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及任期。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彼等的任期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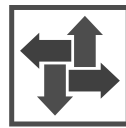
姓名	委任日期	日期
王利平先生	2010年6月10日	12年
陳立平先生	2010年6月10日	12年
蔡安活先生	2010年6月10日	12年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所刊發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收取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聘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由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決定核數師的酬金。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鑒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虧損)為(96,070,695)元，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穩定經營和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綜合考慮2023年經營計劃和資金需

\* 僅供識別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求，建議公司2022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即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6. 考慮及批准選舉王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李順祥先生由於新的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7. 考慮及批准選舉王利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劉文瑜女士由於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並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批准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股份）**」）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性授權（股份）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利所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買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股東的特別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分別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兩者皆以本決議案的日期為準；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它有關政府機關及／或交易所(如適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下的權利；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指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附條件規限)更新一般授權(股份)；  
或
- (b)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向所有股東(董事會可能決定，任何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按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證券將會或可能引致需要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1)段獲得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以下職權：
- (a) 批准、簽訂、做出及／或促使簽訂及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擬發行的時間、發行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管轄權(如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管轄權(如適當)的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9. 「動議：

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回購本公司H股(「H股」)：

- (1) 在下文(2)、(3)及(4)段之規限下，批准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定義見下文)；
- (2) 就回購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決定回購時機及回購期限；
  - (b)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e)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回購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4)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僅定於2023年5月17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4)(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及
- (5)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指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是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10. 「動議：

- (1)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待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及批准，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發行**」)；及
- (2)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根據上述發行方案、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它的市場條件：
- (i) 決定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發行的條款及其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發行的最終本金金額、期限、利率及募集資金用途以及相關事項)；及
- (ii) 辦理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發行必須及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批准、決定銷售安排及準備相關的申請文件)；及
- (iii) 採取為執行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發行發行之目的而必須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按照相關適用法例予以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辦理或採取的與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發行有關的上述行為及措施的範圍內，核准、確認及認可該行為及措施。」

11. 「動議：

為進一步支持公司業務開展、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財務結構，建議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批准，於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公司債券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發行期限	不超過10年

### 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授權

為保公司債券發行工作能夠順利、高效地進行，董事會擬提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債券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品種、各期發行時間、發行規模、期限、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發行後的交易流通及決定募集資金具體使用等與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決定聘請為公司債券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3) 辦理公司債券發行申報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發行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4)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公司債券發行工作並對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辦理與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6) 本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及
- (7)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不可轉授權之外，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行使，具體處理與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事務。該等轉授權自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之日起生效，至相關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終止。

本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

### 12. 「動議：

批准對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公司章程修訂**」），並授權任一名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主管機關的要求就公司章程修訂採取必須的所有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向主管機關提交申請、備案及註冊等)(附註(H))。

現行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七條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若有關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股東一樣。</p>	第六十七條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若有關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b>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並</b>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股東一樣。</p>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4月25日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4點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4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結束時即下午4點半，登記並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3層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B) 有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簽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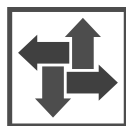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 有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C)條、(D)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前送達董事會秘書以使其能收悉，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G)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請注意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之譯本，載於本通告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或緊隨本公司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所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回購本公司H股(「**H股**」)：

- (1) 在下文(2)、(3)及(4)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
- (2) 就回購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決定回購時機及回購期限；
  - (b)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d)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e)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回購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4)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僅定於2023年5月17日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4)(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5)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3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4月25日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4點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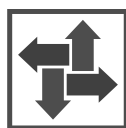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4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簽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F)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或緊隨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所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回購本公司H股(「**H股**」)：

- (1) 在下文(2)、(3)及(4)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
- (2) 就回購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決定回購時機及回購期限；
  - (b)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d)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e)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回購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4)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僅定於2023年5月17日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4)(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5)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3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4月25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4點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

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4點半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3層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B) 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C) 內資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簽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3層以使其能收悉，方為有效。
- (E)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F)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